



顏思齊 鄭芝龍  
入墾臺灣研究

黃阿有\*

## 摘要

十七世紀是臺灣由歷史邊陲，漸躍上國際舞臺之關鍵時刻，此時引漢人入居臺灣之關鍵人物有李旦、顏思齊和鄭芝龍。1617年前後，李旦船便以臺灣為其中、日商品互市之所；顏思齊是巢居臺灣之海盜首領，依附李旦海上王國；鄭芝龍在1624年以荷人翻譯身分來臺，次年七月李旦病歿，鄭離開大員依附顏思齊。崇禎元年鄭氏就撫後，大本營遷離臺灣，但仍引移民至臺屯墾，並收鄭氏租。魍港原為土著所居，十六世紀中葉林道乾、林鳳因避官兵追捕，曾暫逃至大奎壁、魍港，此後，漸成海盜巢穴。口碑中「顏思齊登陸北港」此「北港」並非指雲林北港，因為明末指稱之北港在澎湖東南，且其時雲林北港尚名笨港；此外從生存空間來看，笨港附近在荷治後才漸成獵場，是荷人時之新開發區，非顏、鄭時已甚具規模之漢人居住區。而魍港在澎湖東南，從十六世紀中葉以來就是中國海盜之巢穴，且在荷治時已是土著眼中之漢人集居區；傳說中顏思齊之「十寨」大致分布在魍港內海之河口附近，以魍港為總吞吐口；今日魍港太聖宮有全臺唯一經教育部鑑定為明末媽祖之神像，亦可為輔證。

關鍵詞：航道、生存空間、十寨、新開發區

## 一、緒言

臺灣位于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板塊輻合帶，亦居東亞花綵列島，琉球弧與呂宋弧之交會處。因位置關係，從石器時代、鐵器時代，甚至歷史時期，本島

---

\* 黃阿有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副教授。

之發展、演變受到島外許多民族移動之影響。故史前臺灣在南來北往之民族移動中，留下許多不同文化來源之考古遺址。<sup>1</sup>直到十七世紀初，臺灣之土著包括各平埔族及高山族，其文化來源也各有其脈絡。

臺灣雖是民族移動轉接站，但是對歷史時代東西方文物交流路線而言，臺灣卻是邊陲。歷史時代國際交通路線，陸路主要經中國西域北經中亞或西由近東轉歐洲，此即陸上絲路；海路則經中國沿岸、南海轉印度洋抵印度、阿拉伯半島達歐洲。十四世紀中葉，元代南昌人汪大淵曾到臺灣（昔名琉球），著有《島夷誌略》一書，汪文顯示當時尚未有漢人定居臺灣，但提到臺灣有處州磁器，處州即今浙江麗水，顯示此時中國閩、浙商人和本地土著漸有貿易往來。<sup>2</sup>

明代由於朝貢貿易之規制和海禁政策之施行，使得以往歐洲－印度洋－南海－中國－日韓之海上絲路之通路遭到阻斷。明朝厲行海禁、日本足利幕府也中止遣明船，在利之所趨下，干犯法令之走私貿易者漸增。隨著中日政府勢力日衰，日本人也加入非法貿易行列，「倭寇」活動日盛。但明代後期所謂「倭寇」其首領實際上是從事貿易之中國海上商人，倭人只不過是擔任其武力方面之保鏢角色而已。<sup>3</sup>「倭寇」最盛之時期是嘉靖年間（1522-1566年）。根據福建官方資料，在1370-1616年間有案可查的海盜劫掠事件，九成發生在嘉靖年間。<sup>4</sup>

1 劉昌益，〈臺灣的考古遺址〉，《臺灣史論文選集上》（臺北：玉山，1996年），頁29-42。

2 汪大淵著、蘇繼廣校釋，《島夷誌略校釋》（北京：中華，2000年），頁10，蘇繼廣推估汪可能生於1311年，1330-1339年間浮海，1349撰《島夷誌略》；也有人認為汪大淵1347年至澎湖、1349年抵臺灣，見Hsu, Wen-Hsiung, 1980, 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before 1683, in Knapp, Ronald G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臺北：南天，1995臺一版) p.8.

3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圍繞臺灣的日蘭關係〉，《臺灣風物》46:2（1996年6月），頁15。

4 1370-1616年間福建有案可稽的海盜劫掠事件計146件，其中131件發生在這一段期間。Hsu, Wen-Hsiung, 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 p.9.

嘉靖二年因「爭貢之役」日本貢使間爆發仇殺，引發劫掠沿海，乃至明朝指揮、千戶被殺，朝中大震，於是福建、寧波市舶司繼廣州之後，相繼中止朝貢貿易，日本商舶遂轉向走私貿易，加上葡人東來，商機擴大，於是倭亂越演越烈。<sup>5</sup> 16世紀中葉後，明朝一面剿滅倭寇，一面鬆緩海禁，開放福建月港（今海澄）為中國商船出入口，廣州一年亦可和葡人互市二次，有了合法貿易管道，倭寇之亂終於平息。<sup>6</sup> 德川家康掌握實權後，國內消費擴大，但明朝對日本仍持不信任態度，德川幕府遂允許中國船和日本船在中國政令所不及之臺灣、呂宋、交趾等地會合貿易，於是運載日本白銀、中國絲茶、歐洲軍需之商船，在中國東南海面南來北往絡繹不絕。近日本又在福建對岸之臺灣，商貿地位便越來越重要。事實上，早在荷人到臺灣之前半世紀，中國海商便早已以臺灣為中、日互市之地。

繼葡人東來之西方人包括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人。最早抵中國沿海之荷船為1601年納克(J. van Neck)所率之艦，納克攻呂宋、香山澳均受挫。<sup>7</sup> 而後，荷人為促進荷蘭在好望角以東之亞洲貿易，於1602年成立東印度公司（正式名稱為聯合東印度公司，簡稱VOC）。<sup>8</sup> 隨即派遣韋麻郎(Wijbrandt van Waerwijk)率艦東來，1604年八月往澳門途中猝遇大風遂航向澎湖，停留約四個月後，被迫離開。1619年荷人駐東印度總督庫恩(J. P. Coen)建城於巴達維亞（今雅加達），成為荷蘭經營亞洲總部。為開拓與中國之貿易，考量招引中國商人到巴城，或是荷人派艦前往漳州貿易。但中國商船赴巴城意

---

5 万明，《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1年），頁48。

6 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和日本〉《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年），頁1-35。

7 《明史》卷325〈和蘭傳〉亦有和蘭（荷蘭）在萬曆二十九年「駕大艦攜巨炮直薄呂宋呂宋人力拒之轉薄香山澳」之記載；另此回荷人遭葡人處死17人之記載，詳見万明，《中葡早期關係史》頁194。

8 另一個宗旨是在亞洲繼續西班牙作戰。參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臺北：聯經，2000年）東印度公司原始檔案選譯，頁Xii。

願不高，因途中常受到駐馬尼拉之西班牙商船攻擊。<sup>9</sup> 於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便需尋找艦隊往漳州通商之據點。1622年四月司令官萊爾森(Cornelis Reijersz)由巴城出發，受命率艦隊攻擊澳門，為葡人逐退。<sup>10</sup> 萊爾森遂於七月進占澎湖，進而築城企圖據此為商貿據點。荷人占領澎湖兩年餘，最後在李旦斡旋下退居臺灣，開啟荷人治臺之史。

十七世紀初，中、日、荷三國間之貿易關係，讓臺灣從邊陲躍上國際舞臺。十七世紀初也是漢人入墾臺灣之關鍵年代，此時入墾臺灣之關鍵人物是誰、入墾何地、該地之地理條件如何，這些問題對臺灣之開發影響甚大。研究這些問題者甚多，其中有相互矛盾者，亦不乏被視為定論而相因相襲者。<sup>11</sup> 近年隨著荷蘭文獻、古地圖之譯出，似乎可對此問題再做進一步之探討。本文企圖從魍港之史地背景，釐清顏思齊鄭芝龍入墾臺灣之地點，故須剖析以下三個問題：其一，十七世紀漢人入墾臺灣時之關鍵人物；其二，當年來臺海盜以何地為巢穴；其三，顏思齊鄭芝龍入墾地和魍港之關係。

## 二、漢人入墾臺灣

蔣毓英《臺灣府志》：「天啟元年，又有漢人顏思齊為東洋日本甲螺，引倭彝屯聚于臺，鄭芝龍附之」季麒光稱：「（臺灣）自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

9 程紹剛譯註(2000)頁2；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省文獻會，1970年），頁22。

10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8。郭輝將萊爾生譯為古尼李士・雷也山(Connelis Reijersen)，顧祖禹稱其為高文律。

11 如廖漢臣，〈鄭芝龍考上〉，《臺灣文獻》10:4（1959年12月）；廖漢臣，〈鄭芝龍考下〉，《臺灣文獻》11:3（1960年9月），頁1-15；方豪，〈崇禎初年鄭芝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12:1（1961年3月）頁37-42；毛一波，〈鄭芝龍史料中的李旦和顏思齊〉，《臺灣文獻》14:1（1963年3月），頁72-80；鄭喜夫，〈鄭芝龍滅海寇劉香始末考〉，《臺灣文獻》18:3（1967年9月），頁19-39。曹永和(2000)頁1-35等。

，始稱臺灣」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引季麒光文：「思齊剽掠海上，倚為巢窟；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思齊死紅夷乘其弊而取之」<sup>12</sup> 清初方志及官員認知上，漢人大規模入墾臺灣「倚為巢窟」，似乎始於天啟元年之顏思齊入臺。野史多稱顏名思齊或振泉，為海澄人，乃剽劫海上之海盜首領。<sup>13</sup> 但是中國以外有關顏的記載卻附諸闕如。翁佳音由荷蘭東印度報告內容，根據：1624年十月李旦寫信給在大員之Pedro China請他款待荷蘭友人、Pedro China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臺灣過世、大員繼任長官De Wit提到此人是惡行昭彰的海盜，而認定Pedro China即顏思齊。<sup>14</sup>

外國文獻雖無顏思齊之稱述，中外在天啟元年前後卻均有「豪右」、「巨商」泉州人李旦，其事蹟和顏思齊有不少雷同之處。<sup>15</sup> 1936年日人岩生成一發表明末日本華僑甲必丹李旦考，認為李旭即日本華僑李旦，曹永和認同其看法。<sup>16</sup> 毛一波、廖漢臣亦認為：「顏、李是二而一，一而二」<sup>17</sup> 日人稱李旦為「華僑甲必丹」（China Captain）別稱 Andrea Ditts，其威勢之大，連英國平戶商館館長Richard Cocks都畏他三分。在日本元和年間(1615-1623)李旦為由日本往臺灣派船最多之海商。<sup>18</sup> 可見早在天啟年之前，李旦早

---

12 引文出自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一，以下簡稱蔣府志，季麒光文在附錄二；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引季麒光文。

13 依江日昇，《臺灣外紀》（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康熙四十三年。卷一，思齊較一官年長15歲，天啟四年(1624年)赴日；陳衍《福建通志列傳》稱一官為海盜所捉後，才結識顏成為海盜；彭孫貽《靖海志》（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35種）稱芝龍自日歸來途中為海盜所劫，主寨首領名顏振泉；《鄭成功傳》和《臺灣外紀》則稱顏鄭結識於在日本期間。

14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科所，1999年），頁75。

15 毛一波詳加比較顏、李傳說的異同，同者有五：同為華人頭目、同為海盜、同在日臺閩間往來、同為芝龍之長（顏、李兩人皆曾有與一官為部下或義父子的記載）、死後均由一官代領其眾。異者有二：顏死於諸羅，李歿於日本；顏為海澄人，李為泉州人。見毛一波(1963)頁72-80。

16 曹永和(2000)頁62-63。

17 參見廖漢臣（1960）頁1-15；毛一波(1963)頁72-80。

18 中村孝志(1996)頁20。

已以臺灣為其中、日貿易互市之所。

鄭芝龍則是：「明末入海寇顏思齊黨為盜」<sup>19</sup> 明末清初正史、野史有關鄭芝龍之記載不少。<sup>20</sup> 鄭芝龍南安石井巡司人，生於萬曆甲辰（1604年）。<sup>21</sup> 始名一官，為鄭士表之長子。<sup>22</sup> 「既長，益撫媚，音律、樗蒲，靡不精好。」<sup>23</sup> 個性不羈之一官十八歲時離家，赴香山澳依靠母舅黃程。<sup>24</sup> 香山澳即澳門，明中葉後為中外海商萃聚之所，一官在此信洋教（Equan，受洗稱 Nicolaas）、學外國語。<sup>25</sup> 在澳門「有李習者往來日本，以商舶為事，芝龍以父事之」<sup>26</sup>，而後「附李旭船往日本」。<sup>27</sup> 顯然李旦、李旭、李習是指同一人，官方習稱其名為李旦。<sup>28</sup>

顏思齊和李旦，兩人籍貫不同、姓氏互異、事跡主從有別，且從李旦天啟四年寫信給駐大員「惡名昭彰」之海盜Pedro China（此人和顏一樣逝於天啟五年）乙事看來，李旦為海商時，大員另有替李旦款待荷人之海盜首領。不

19 鄭亦鄒《鄭成功傳》（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67種）頁41。

20 除江日昇《臺灣外紀》之外，黃宗義，《賜姓始末》（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25種）、鄭亦鄒，《鄭成功傳》等野史均多所記載。

21 在此鄭的生年依《臺灣外紀》。湯錦臺則認同荷蘭臺灣史學者包樂史之推估，認為鄭芝龍1595年出生才是比較合理的推斷，見湯錦臺《開啟臺灣第一人鄭芝龍》（臺北：果實，2002）頁38-39。

22 同上註33。

23 吳梅村語，見《鹿樵記聞》頁59；彭孫貽《靖海志》用語同。

24 依母舅之說江日昇《臺灣外紀》、鄭亦鄒《鄭成功傳》卷上皆有此說法。鄭芝龍在其〈石井本宗族譜序〉中稱：「芝龍不肖，浪跡江湖時，髮猶披面」足證鄭芝龍出家門時尚未到廿而冠之齡。族譜序言見《鄭氏關係文書紀》（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六輯）頁23-24。

2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頁2。

26 黃宗義，《賜姓始末》。

27 《臺灣外記》卷一。吳梅村《鹿樵紀聞》（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127種）卷中亦稱：「有巨商攜往海外」惟未言巨商姓名，文中另言鄭至日本後：「仍附巨商歸，中途為盜所劫。盜魁顏振泉復愛之，任為頭目」。

28 麥鴻藻，《嘉慶朝大清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影印）附錄，沈鉄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彭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禁愈越急而豪右出沒愈神，法愈嚴而衙役賣放更飽。且恐此輩營生無路，東奔西竄，如李旦、黃明佐之儕，仍走夷鄉，代為畫策，更可慮也。」

管Pedro China是否顏思齊，偶至臺灣之海商李旦和巢居臺灣之海寇首領顏思齊是為二人。顏思齊早年因事獲罪，遭官憲取締而逃至臺灣，天啟年後加入李旦集團。<sup>29</sup> 加入李旦集團後，顏從而引倭人之盜商住在大員。<sup>30</sup> 蔣府志稱：「（顏思齊）引倭彝屯聚於臺」看來並非無的放矢。<sup>31</sup> 李旦以臺灣為中日互市之地，商船要有貨源、要一路平安，當然要和黑白兩道往來。李旦一面透過把總許心素和總兵俞咨臯等（俞之前有總兵張嘉策、謝弘儀等）勾結，以期獨占中國貨源；一面豢養海盜以對抗其他的海上勢力，思齊應是李旦為在臺互市所收攬的海上勢力之一。<sup>32</sup>

天啟二年(1622年)七月萊爾森抵澎湖馬公，27日始一連四天，在中國漁人帶領下，泊在安平外2浬處調查臺灣西南海岸。<sup>33</sup> 調查結果萊爾森決定澎湖較宜築城。中國官方反對荷人踞澎，1623年後甚至取締中國船不准前往澎湖或臺灣。<sup>34</sup> 李旦因以臺灣為中日互市之所，深受影響，因而積極介入。<sup>35</sup> 1623

29 《臺灣外紀》卷一稱天啟四年顏思齊「因宦家欺凌，揮拳斃其僕。逃日本，裁縫為生。」因在日本起事失敗，8月逃到臺灣。但顏思齊在天啟五年過世，若非之前曾經經營臺灣，怎可能一年內便「閩浙沿海咸知思齊等踞臺橫行」？

30 1626年荷人所繪的大員港口圖上註明大員港左端有三棟長屋，圖上附記此處住有160位日本人，見中村孝志〈圍繞臺灣的日蘭關係〉頁22。

31 《清一統志臺灣府》頁1亦稱：「閩人顏思齊引日本國人據其地」。

32 曹履泰，《靖海紀略》頁2：「俞總兵腹中止有一許心素。而心素腹中止有一楊賊。多方勾引，多方恐嚇。」楊祿、楊策「原係鄭芝龍夥黨」故楊、鄭原皆顏思齊黨羽，屬李旦集團。

33 程紹剛譯註(2000)頁14-15；另（譯自）Hsu, Wen-Hsiung, 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p. 12：「1622年8月在澎湖建城。荷人在澎湖停留兩年，直到1624年8月26日中國官憲要求他們摧毀城堡並且離開澎湖，他們遂帶著13艘船前往臺灣。」

34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頁25-26：「荷蘭船舶尚船碇澎湖島，如為漁業則任何人均得前往北港，監視員檢驗戎克船時，船中除米鹽外，雖不發現任何物品，然而彼等可能有走私行為，是故汝等戎克船應暫留內地不得開往北港。荷蘭人如撤退澎湖島，則任何人當得如願再往北港。」

35 程紹剛譯註(2000)頁16：「(1622年)10月1日一名為Ongsoepy的中國使者率4艘戰船到達我們人的駐紮處，同去的還有一名經營對馬尼拉貿易的商賈Wangsan（黃合興商號指商人黃明佐）...中國使者還極力說服我們的人撤離澎湖」；巴城日記頁19：「(1624年1月1日)從福州之省知事遣派前來總督

年1-2月間萊爾森往福州和巡撫商周祚談澎湖撤軍、中荷商船會合地等問題，雙方因通商、撤軍之先後及中國船隻到馬尼拉等事鬧翻，荷人因而劫掠沿海。事件發生，副總兵張嘉策以下將領因「詭言紅夷恭順，欺罔舊撫，甚至有言其遷延以成互市」<sup>36</sup> 朝廷下令查辦，許心素因李旦之故而有「勾結紅夷」之罪，曾因此入獄。<sup>37</sup>

李旦原是就日本之需求，交付許心素收集中國貨物，再運至臺灣交李旦船販售到日本，若荷船亦能到臺商販，則李旦可再獨攬荷人市場。於是在中國官方要求將功贖罪及為個人私利下，李旦再度介入調停。鄭芝龍隨李旦船赴日本後，<sup>38</sup> 於1624年1月21日（天啟三年12月）由日本來臺擔任萊爾森之通譯。<sup>39</sup> 荷人築城澎湖有意長駐，但中國官方卻十分堅持荷人須拆城離去。新巡撫南居益一面自廈門對荷發動一波波軍事攻擊，又嚴懲通夷之商人，諭令不得支援荷船；一面又允諾荷人若自澎湖撤軍，則中國商船可至臺與之貿易云云。<sup>40</sup> 在官方恩威並施及李旦暗中積極安排下，同年8月26日荷蘭人始拆城離澎湖前往大員。<sup>41</sup>

由1624年10月李旦寫信給臺灣之海盜首領Pedro China請代為招待荷籍友人乙事看來，8月時荷人能平安遷往大員，船貨運送等安全問題應是由海盜

---

處之中國使者兩人Hwi Wangsen（黃合興）Tansouwing（陳士英）兩人皆有Lotsia之稱號，予以鄭重嚮導入城（巴達維亞城）」；

36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文出版社）卷三七。

37 《巴達維亞城日記》頁43：「余等對Wangsan（黃合興）問及Simson（心素）為何人？彼答言，彼為中國甲必丹之好友，甚得其信用，此人從前曾為中國甲必丹之事入獄，親歷艱難，至中國甲必丹對余等盡力成功後始重獲自由，彼為執行甲必丹一切軍務之人云。」

38 《臺灣外紀》頁3稱鄭芝龍在1623年5月赴日，包樂史則認為鄭至少在1621年之前已到過江戶。

39 見曹永和(2000)頁63。

40 《明實錄》天啟五年南居益疏：「今鎮臣俞咨韋言：泉州人李旦久在倭用事，且所親許心素今在繫。試質心素子，使心素往諭旦立功贖罪，夷勢孤可圖也，臣因進巡海道參政孫國楨再四商榷，遂聽其所為；而倭船果稍引去，寇盜皆鳥散，夷子立寡援，及大兵甫臨棄城遁矣。」

41 《巴達維亞城日記》頁47。

首領顏思齊等人負責。故蔣府志稱：「天啟元年，又有漢人顏思齊為東洋日本甲螺，引倭彝屯聚于臺，鄭芝龍附之」只是顏思齊引荷人來臺時，芝龍尚為翻譯。「鄭芝龍附之」是在天啟五年7月10日(1625年8月12日)李旦病歿平戶後，芝龍悄悄離開大員投靠顏思齊。<sup>42</sup> 同年9月顏思齊往諸羅山打獵回來後病死，卒年37歲。<sup>43</sup> 年方22歲之鄭芝龍繼之為寨主。<sup>44</sup> 李旦死後，許心素和鄭芝龍互不心服，等顏思齊一死，許心素更和另一海盜魁楊祿結為心腹，擬以楊祿接收顏思齊之海上勢力；甚至以允許對大員和巴城之自由貿易為餌，要求荷人出兵攻打芝龍。荷人不滿許心素高價壟斷中國生絲等商品，樂於向芝龍購買走私貨，因而與芝龍維持友好關係。<sup>45</sup> 但鄭芝龍也曾疑慮許心素和荷人聯合，曾攻擊荷船。1627年芝龍攻入廈門殺死許心素，心素一死，芝龍隨即就撫，就撫後離開臺灣，以官憲身份掌控中國貨源，成了另一個許心素。

鄭芝龍和當年踞臺為巢之海盜最大不同處，在於他還資助饑民來臺墾荒：「崇禎間，熊文燦撫閩，值大旱，民饑上下無策。文燦向芝龍謀之，芝龍曰：『公第聽某所為。』文燦曰：『諾』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舶載至臺灣，令其芟舍開墾荒土為田，厥田惟上上，秋成所獲倍

---

42 程紹剛譯註(2000)頁78：「海盜頭目一官曾在大員為公司翻譯，後來悄無聲息地離開那裡，在海上行盜，短時間內即有眾人響應，其聲勢浩大，甚至中國官府也法無把他們趕出中國海岸。」

43 李旦卒年月取自曹永和(2000)頁62；顏思齊卒年月取自江日昇《臺灣外紀》；照翁佳音之看法，顏則卒於此年10月23日；吳振臣，〈閩遊偶記〉，《臺灣輿地彙鈔》頁15則稱：「荷蘭人善用砲，遂攻倭之居臺者，顏思齊為砲所傷，死焉。」所以顏思齊究竟是病死或為紅夷砲所傷，甚或是至獵場打獵和先住民起衝突受傷致死？尚有待進一步考證。

44 一官既是李旦集團成員之一，在臺期間當然會常和海盜首領顏思齊等人接觸。至於原為翻譯，如何在顏思齊死後短期內即成為寨主部分，野史傳說甚多，見李明仁，〈另類的繼承-以明鄭海上利益集團之更迭為例〉，《史原》期21(民國89年)頁1-40。

45 程紹剛譯註(2000)頁78、84，頁120：「一官的權勢也是在我們的秘密援助下才壓倒許心素，在一官還以海盜為生時，宋克和德·韋特兩位大員長官曾為他提供便利，准許他隨便出入大員。」另據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民國89年)頁16-17、32、156等，可見鄭芝龍與李魁奇、鍾斌、劉香對抗之戰事都得荷蘭之助。

於中土。其人以衣食之餘，納租鄭氏，後為紅夷所奪」「城中紅夷不過千餘人，他皆鄭氏所遷之民也。」<sup>46</sup> 故芝龍於崇禎元年九月(1628年)受撫後雖離開臺灣「將此地（臺灣）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sup>47</sup> 但崇禎年間仍招攬移民來臺拓墾，收取鄭氏租。<sup>48</sup>

綜合以上，本研究認為李旦、顏思齊、鄭芝龍為十七世紀漢人拓墾臺灣之關鍵人物。天啟年之前，李旦為以臺灣為中日互市場所勢力最大之海商，他亦為派顏思齊引荷人至臺者；顏思齊為巢居臺灣之海盜，天啟年後加入李旦集團，在中日貿易熱絡下，漸成海盜之首。天啟四年元月，鄭芝龍在李旦指派下成為踞澎湖荷蘭司令官萊爾生之翻譯，同年八月隨荷人駐大員，次年七月李旦病故，芝龍離開大員依附顏思齊，兩個月後思齊亦病故，芝龍繼顏思齊而成為巢居臺灣之海盜首領。芝龍在天啟六年三月攻金廈後，離臺往來掠劫東南沿海一帶。<sup>49</sup> 芝龍本人雖離臺，仍在崇禎年間引漢人至臺拓墾有成後收取鄭氏租。漢人以臺為商貿據點或許始於李旦，但大規模移民「倚為巢穴」的是顏思齊，而具規模之移墾實始於芝龍，其農墾拓殖事業始於崇禎年間。鄭成功攻熱蘭遮城時對荷人稱：「此地非爾所有，乃前太師練兵之所。今

46 黃宗義《賜姓始末》；另《鹿樵紀聞》卷中亦云：「閩地大旱，芝龍招集流民，傾家資，市耕牛、粟麥分給之，載往臺灣，令其墾闢荒土，而收其賦，鄭氏以此富強。」

47 施琅〈請留臺灣疏〉：「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至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引自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之輯文。陳雲程，〈閩中摭聞〉，《臺灣輿地彙鈔》頁29：「約歲貢鹿皮三萬皮，乃歸荷蘭」。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頁87亦記載荷人之怨言：「住在大員（並不在中國的領域裡面或法令之下）這裡的我們，每年承擔我們城堡龐大的開支與負荷的我們繳付稅金給中國的國王，全世界都無此慣例，也未曾聽過。」程紹剛譯註(2000)頁103亦稱：「1640年公司與一官達成協議，一官把日本貿易出讓給荷人」。

48 徐鼒《小腆紀年》卷二十：「崇禎中閩地大旱，芝龍請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時，芝龍已去臺灣，而荷人專治市舶，不歛田賦。故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屯城外。」

49 徐鼒，《小腆紀傳》列傳第五六；《靖海志》卷一則稱鄭為謀攻廣東海豐為穴，在天啟六年十二月進泊漳浦之白鎮。

藩主前來，是復其故土。」<sup>50</sup> 良有以也。

### 三、海盜巢穴魍港

臺灣在十七世紀成為中日荷互市場所前，早有漢人漁船來此，官方甚至還給漁引。<sup>51</sup> 因打狗、大員、魍港附近為重要烏魚區，港口距澎湖又近，十五世紀以來，除少數商舶外，漸有季節性中國漁民，冬來春返。<sup>52</sup> 嘉隆間倭患甚烈，海盜逃避官方追捕常逃至臺灣。顧祖禹稱：「北港蓋在彭湖之東南，亦謂之臺灣，天啟以後皆為紅夷所據。」而澎湖從洪武二十年墟彭後「不逞者潛聚其中，倭奴往來停泊取水，亦必經此，嘉隆以後海寇曾壹本等屢嘯聚為寇，官兵大舉始討平之。」<sup>53</sup> 官軍討伐澎湖海盜時，臺灣因最近澎湖，遂成海寇逃竄流寓之淵藪。

最早來臺之海盜為林道乾。<sup>54</sup> 高拱乾《臺灣府志》稱：「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偵知港道紓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澎島，時哨鹿耳門外

---

50 《臺灣外記》卷十一；另《東印度事務報告》中亦稱：「國姓爺對他東渡福爾摩莎島，沒有其他的理由，只是到那裡要求我們的人歸還福島和大員，連同那裡的城堡和工事。他聲稱，那一地區是他的父親一官借給荷蘭人使用，並屬於大中國的地盤現在他自己想進駐。」見程紹剛譯註(2000)頁547。

51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福建）凡販東西二洋雞籠淡水諸番，及廣東雷州北港等處商漁船引，俱海防官為管給，每引納稅銀多寡有差，名曰引稅。」

52 本處有利於早期漁撈的條件，見：黃阿有、李明仁，〈新港鄉月眉村光天宮和村莊發展的關係〉，《嘉大學報》，69(2000年4月)，頁136-137。

53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臺北：臺灣商務，1970年版）卷九十九。荷人在進駐大員前亦稱臺灣為：「北港(Packan)或福爾摩莎島」見程紹剛譯註(2000)頁55。

54 中村孝志認為林道乾遭俞大猷迫勦時，去菲律賓而沒有到臺。見吳密察、翁佳音編，中村孝志著，〈近代臺灣史要〉《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概說上卷》（臺北：稻鄉，民國86年）頁2-4。但是清代臺灣方志，北自《淡水廳志》南至《諸羅縣志》《鳳山縣志》乃至《噶瑪蘭廳志》都有林道乾到臺的傳聞。

，徐俟其弊。道乾以臺無人居，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二鯤身，隙間遁占城。」<sup>55</sup> 顯然林道乾之巢穴由鹿耳門進出，故追捕之官兵在鹿耳門外探哨。不過此巢穴他通之水道甚多，因而官兵雖「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最終仍讓林道乾「從安平二鯤身隙間」遁走占城。

《諸羅縣志》引陳小厓「外紀」：「明流寇林道乾為俞都督大猷所追，窮竄臺灣，勢蹙。恐不能據，以酒食給諸番，醉而殺之，有闔社無噍類者；取血調灰以固船，乃航於遙海。大奎壁、劈破甕（諸羅地）是其故穴」道乾入臺後，北起宜蘭，南到屏東行蹤飄忽，但有「故穴」之稱的只有大奎壁、劈破甕。大奎壁即今鹽水，盛清沂認為劈破甕即今水上。<sup>56</sup> 原註稱劈破甕在諸羅地，魍港又是笨港以南諸港總吞吐口，水上並不臨魍港內海。若魍港即劈破甕，則可和林鳳時以魍港為巢穴相呼應，惟劈破甕是否即魍港尚待進一步證明。林道乾1578年遠遁占城，但其部分黨羽還回居臺灣。<sup>57</sup>

林道乾之後聞名之剿除海盜戰役，為總兵胡守仁追擊林鳳之役：萬曆二年（1574年）六月胡守仁追捕林鳳，且要漁民約東番（臺灣土著）合剿，<sup>58</sup> 同年十月林鳳逃往魍港，胡守仁又傳諭東番夾攻，放火燒賊船；第二年林鳳又犯閩粵而留船魍港為窟宅。<sup>59</sup> 可確定嘉靖末年魍港已成海盜巢穴，亦被稱為魍魎港。<sup>60</sup>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1634年的報告書中，明白指出魍港在大員北7

55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一：「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橫行海洋，專殺土番，取膏血造船，擾害濱海。都督俞大猷征之，道乾遁去占城，今有其餘種」內容較簡略。

56 眇港今名好美里，是由虎尾寮音轉而來。劈破甕之名應取自土著譯音，盛清沂則認為劈破甕指「今之嘉義縣水上鄉境也」見盛清沂等編《臺灣史》（臺北：，民國85年）頁49。

57 Hsu, Wen-Hsiung, 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 p.8.

58 「北港」的原住民被稱東番，追剿海寇的官兵因港道紓迥追剿不易，遂要求漁民約東番合剿。

59 《明神宗實錄》卷二十六：「福建海賊林鳳，自彭湖逃往東番魍港，總兵胡宗仁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諭番人夾攻，賊船煨燼，鳳等逃散。」；卷三十：「總兵胡宗仁追逐之，因招漁民劉以道諭東番合剿遠遜」；卷四十四：「林鳳復犯閩，不利，更入廣而留船于魍港為窟宅」。

60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頁58：「凌雲翼傳：林鳳初屯錢澳求撫，殷正茂不許，遂自澎湖奔

荷里處。<sup>61</sup> 根據盧嘉興之研究，並查考十七世紀的荷蘭古地圖，可確定魍港故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sup>62</sup> 明鄭時因其名不雅，依諧音改為莽港。<sup>63</sup>

魍港在明嘉靖末後成為海盜巢穴，是因其進出之航道「港道紓迴，水淺舟膠」可逃避官兵之追捕。嘉南平原北港溪以南至楓港屬洲潟海岸，在外有沙洲抗蝕、內有河川輸沙下，海岸變遷之兩大趨勢：一為潟湖內側海岸之整體西進，一為濱外沙洲之內移。<sup>64</sup> 十七世紀時之嘉南海岸要較今日後退約7-10公里，且當時沿岸多濱外沙洲（即臺地所謂鯤身）內圍潟湖：往昔三疊（北港）溪之出海口為揖仔寮，靠近牛稠溪口；牛稠溪、八掌溪均在猴樹港（今朴子）附近入海，急水溪在魍港附近出海。由猴樹港到魍港是一片外面圍有大小沙洲的魍港內海（潟湖區），因港道沙線的關係，魍港內海對外之航線大致由魍港進出。<sup>65</sup> 眇港有水道經馬沙溝可通鹿耳門，此水道直到清初尚可通航。<sup>66</sup>

---

奔東番魍港，為福建總兵所敗。」中村孝志認為魍港似乎與印尼語「舟」意義之vaŋkaŋ、waŋkaŋ攀甲相關，見吳密察等編(1997)頁4。

61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48、142、160、168，其中只160頁稱距大員5荷里，其餘均書7荷里。

62 盧嘉興，〈蚊港與青峰關考〉，《臺南文化》7:2（1961年6月），頁110-122。

63 鄭氏臺灣地圖引自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上海：新華，1982年）頁70-71。永曆三十六年(1682年)鄭氏臺灣地圖中，魍港位置記為莽港。

64 石再添，〈臺灣西南部嘉南洲潟海岸的地形及其演變〉，《師大地理研究報告》7（1979年），頁11-48。

65 《諸羅縣志》，卷一：「(山疊溪)至揖仔寮(莊名)入於海。」「(牛稠溪)西於猴樹港(商船輶集，載五穀貨物)，南出青峰關(縣治以南總海口，自蚊港以內諸港悉從此入)，入於海。」「(八掌溪)西出為冬港(商船到此載五穀)南出青峰關，入於海。」「(急水溪)西出內連衍，北匯於蚊港入於海」。

6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一：「而笨港並有小港可通鹿耳門內，即名馬沙溝是也。」而笨港之出入需經魍港內海。

魍港內海由魍港進出之水道，清代志書稱之為青峰闕，但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所附諸羅縣圖卻將青峰闕所在，註記為清風隙。推測往昔漢人將此地命名為清風隙，即衝風隙之意。魍港航道因受沙線影響，為東北西南向，對於冬季來臺捕鳥的季節性移民而言，東北季風盛行時入魍港水道，船須逆風而行，殊甚不易，進魍港水道要趁風隙（或衝風隙），水道因而得名。荷人在1636年12月於魍港對面沙洲上建福里星恩(Vissingen)碉堡，此即後來所謂青峰闕砲臺。<sup>67</sup> 眇港內海亦通鹽水港、汫水港；若要南下鐵線橋、茅港尾及麻豆港之海域，就必須逆風而入，因而航線以南之水域亦稱倒風內海或倒風港。

十七世紀初大員港航道較魍港深，為日、荷大型洋舶進出要港，李旦船即是泊大員。魍港進出青峰闕雖需候風待潮，但有利於逃避官方追捕，為小型中國商船偏好停泊之港灣。所謂候風待潮指冬季要進入魍港內海，除候西南風外，亦可趁漲潮。臺灣冬季固以東北季風為主，但冬季只要東北風減弱，便有海風環流出現。臺灣各地之海陸風特色為：夏秋較冬春盛，南較北多、西南較東南多。以臺南而言，七月海陸風出現約21-22天，沿海因靠近海岸線，所以海風開始得早，多半在上午9-10點開始（冬季較晚），下午5-8點終止。<sup>68</sup> 冬季進出魍港，白天可待海風強時入港，否則就必須等漲潮時入港。

為明白昔日魍港內海出入之航道，本研究參考十八世紀初諸羅縣志所載河道出口、諸羅縣志附圖、劉良璧重修福建通志臺灣府所附之諸羅縣圖，以及蔣府志、高府志之附圖、鄭氏臺灣地圖，再比對十七世紀荷人所繪之臺灣古

67 程紹剛譯註(2000)頁160：「擔心葡萄牙人或日本人會從中國人處得悉那一地方的良好條件，另外中國帆船泊至此處，比到大員或其他地方更方便，或許將在那裡修建一座城堡」「因此我們要在適當的地方修建一個四十荷尺方圓的砲臺，估計要花f.3000，約需20人把守」。

68 劉昭民，《臺灣的氣象與氣候》，（臺北：常氏文化，1996年）頁4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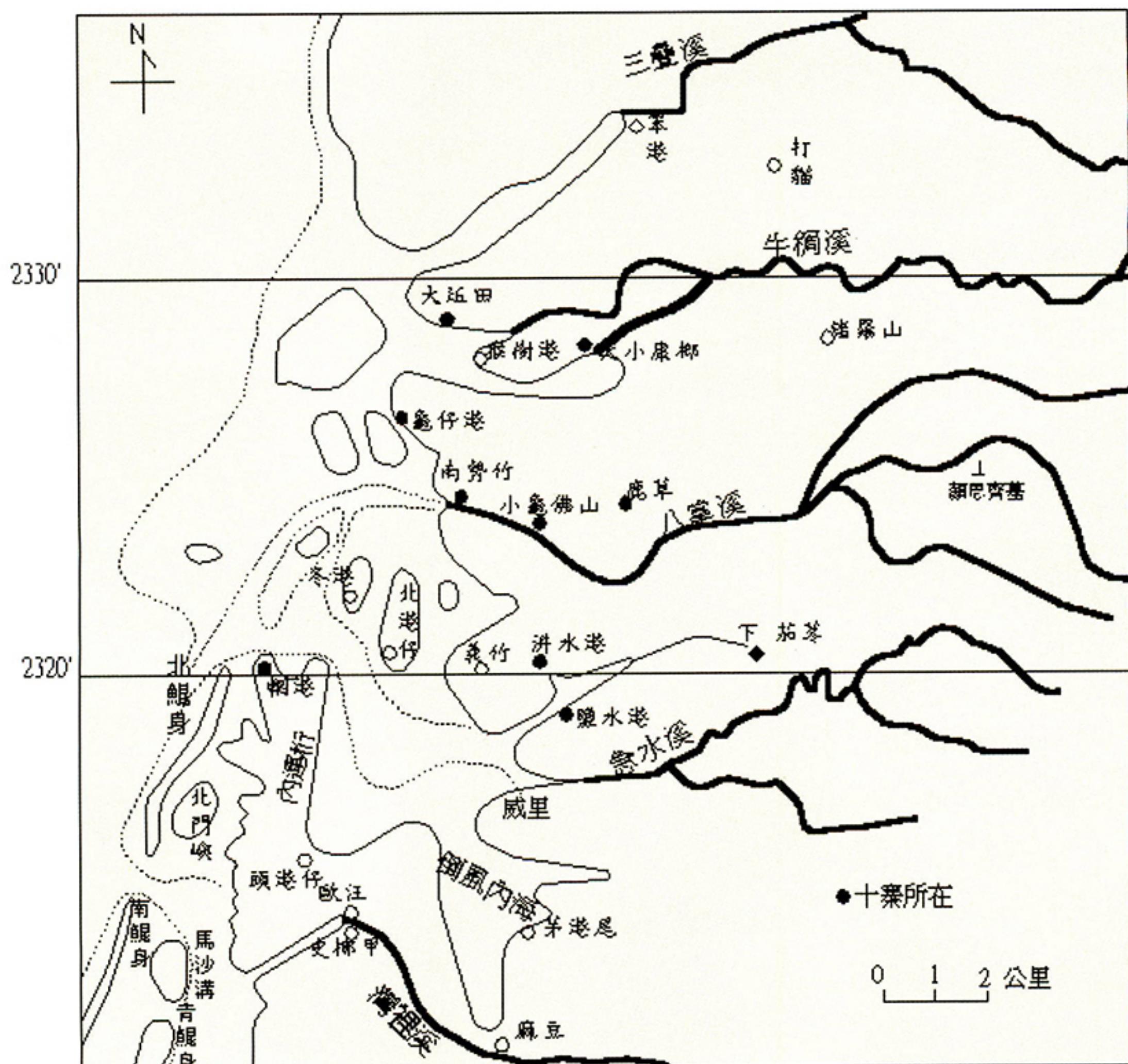
地圖。<sup>69</sup> 對照古今地名，繪出十七世紀時以魍港為總吞吐口之魍港內海水域航道，如圖一所示。

本研究擬由《熱蘭遮城日誌》荷人於1637、1638年兩次征華武壠人之路線檢驗圖一之航線。這兩次出征路線均是選冬月、搭舢舨船由鹿耳門經魍港內海北通笨港。<sup>70</sup> 以下為日誌所載之路線，括弧（）內為本研究之檢驗說明。第一次：1637年10月25日，300名荷蘭士兵在長官約翰·范得堡率領下出發。全軍搭上68艘舢舨，順風航行3小時靠岸（此路線應是由大員經馬沙溝，在此靠岸候海風，以便入青峰關）；26日早上10點船隊乘西風出航抵一小溪口（應是當年八掌溪口，擬沿溪道航線溯河至冬港），候高潮；27日清晨駛入小溪，因尚未滿月，船擋淺在沙洲（推算此時才農曆初10日潮水不夠高，且此一沙洲在八掌溪河口沙線之北，已非主航線，航道較淺）下午四點才又上船，夜裡過沙洲船拖行約1浬；28日過沙洲（龜仔港口的沙洲）後駛入深水地帶而抵笨港溪口，當天中午抵達一小森林名之奧良耶小森林（即今北港船頭埔又名樹仔腳），在那裡登陸（而後陸行之路線不在圖一水道圖上），等候和新港、目加溜、蕭壠、麻豆和諸羅山之盟友（約1400名）會師。

---

69 吳美雲編，《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英文漢聲，1997年)，頁74-75、132-135。

70 荷人行程取自《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53-355、416-421。



十七世紀之魍港及其水道

打完仗荷人在10月31日清晨凱歸，先抵奧良耶小森林，荷人上舢舨船，趁退潮駛出笨港溪，半夜又趁滿月的漲潮過沙洲帶，進入魍港內海。11月1日清晨乘北風（季風加陸風）經青峰闕航往海上，再用力駛入內海（由馬沙溝水道），乘好天氣於下午3點返抵大員。第二次征華武壠在1638年11月27日出征，12月2日早晨抵華武壠；12月3日清晨拔營，12月4日返抵大員。出征路線大體和第一次相同，不過這回因東北風甚強，無法經青峰闕，所以在馬沙溝附近將舢舨拖過陸地（即半島陸地），再航至魍港內海，候漲潮入八掌溪下游的沙線航道。

荷人治臺之初，仍需在魍港打聽中國商船往來商貿之消息。而後為荷人利益也為配合中國官方驅逐臺灣沿岸海盜之要求，荷人嚴禁海盜船在大員附近入港，甚至在1633年3月決議剿除魍港至鹿港一帶之海盜。<sup>71</sup> 1634年3月盤踞澎湖之劉香要求將其海上艦隊遷至大員或魍港修補，遭荷蘭當局拒絕，遂襲熱蘭遮城但失敗，此後魍港海域之海盜勢力大為削減。<sup>72</sup> 1634年荷人為便利大船追剿海盜，將魍港入口7、8荷尺深的水道濬深為13荷尺，濬深後甚至比大員水道還要深2荷尺，於是荷人因擔心葡人、日人、或中國海盜復由此進入大員，或至此私自貿易，於1636年建福里星恩碉堡（即青峰闕砲臺）。1637年寬四十荷尺，有五塊中國磚厚的碉堡完工。但沙洲上之碉堡維護不易，同年10月及次年9月即有沙洲北端土地被沖失數呎的報告，1638年12月遂新建增強之半月形防禦工事，但效果不大。<sup>73</sup> 1640年荷人深感砲臺維修不易，1649年連大員水道都變淺，荷人對魍港就更有無力感，1657年後不再耗

---

71 程紹剛譯註(2000)頁48、60。江樹生譯註(2000)頁83-84。

72 鄭芝龍受撫後，海盜李魁奇、鍾斌、劉香皆原為其同夥，所以魍港附近仍為海盜勢力掌控。鄭芝龍於1630年滅李魁奇，1631年滅鍾斌，1635年滅劉香，再加上荷人於1633年後對魍港海盜的追剿，魍港漸非海盜大本營。圍剿行動同上註，頁84、154。

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頁349、408-409、421。

費維修碉堡或其防禦工事。<sup>74</sup>

綜合以上，可知魍港內海水域遼闊，十五、六世紀後漸有來自中國之季節性漁民。而後因魍港港道紓迴，官兵追捕不易，自嘉靖末後，漸成海盜巢穴。十七世紀之魍港（今好美里）青峰闕為笨港以南諸港總吞吐口，進出魍港可由馬沙溝通鹿耳門，在大員和日、荷大型海舶貿易；小型中國戎克船可逕出青峰闕，惟出入需候風待潮。隨著中日貿易之發展，漢人聚落逐漸發展。但荷治時，荷人為維護大員商業利益，嚴格追剿海盜船，並不准中國商船由魍港進出，加上魍港水道日淤，魍港對外之港口功能日減，知名度亦日漸下降。

#### 四、顏鄭和魍港之關係

今日一般人常稱顏思齊登陸地在雲林北港，雲林北港之中央圓環今尚有一白色紀念碑，上書：「顏思齊先生開拓臺灣登陸紀念碑」。但是遍尋明末清初之方志、野史，均不見顏思齊登陸北港之記載。顏思齊在雲林北港登陸之說，最早疑來自臺灣通史，連橫稱：「北港一名魍港，即今之笨港，地在雲林縣西，曩為海舶出入之口，而往來者遂以北港名臺灣也。」<sup>75</sup> 連氏將北港、魍港和笨港視為一地異名，但實際上魍港並非笨港，荷蘭古地圖上荷人對Poonkan（笨港）和Wanckan（魍港）標示得很清楚。且明代海舶出入臺灣並非經由三疊溪口，即使是經三疊溪口，當時三疊溪口南岸河港其名為笨港而非北港。顧祖禹稱：「北港蓋在澎湖之東南，亦謂之臺灣」，而雲林北港位澎湖之東而非東南，顯然顧祖禹所稱之北港並非指雲林北港。雲林「北港

74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168、181、216、228、304、460；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頁275、。

75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2年版）卷一，頁24。

」之名出現是在乾隆年間，因屢次水災笨港街遭沖毀，才發展出笨港北街、新舊南港街等，而後才有「北港街」之名。<sup>76</sup>就雲林北港之位置、地名產生之年代看來，明代所稱之北港，絕非今之雲林北港。口碑稱顏思齊登陸「北港」，此「北港」泛指顏登陸臺灣，也可能是指顏思齊由青峰闕之北港仔附近（即指魍港，方位確在澎湖之東南）登陸，絕非指雲林之北港。

黃明德、蔡隆德使用GARMIN公司衛星定位儀，在荷蘭古地圖、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及民間口碑諸地點上，尋找古魍港及當年河港今日之定位點。<sup>77</sup>他們由於曾聞好美里住民口傳：「顏思齊一夥行船入青峰闕，在魍港登陸」於是從泊船條件、顏葬身位置、耕牛圖像三方面，推測顏可能由魍港而非北港登陸。本文雖認同其結論，但對所引證的三點卻有不同的看法。首先，顏氏的墳墓其實也只是傳聞，因為碑上不見文字，無法證明果為顏墓，更何況水上南鄉村如果確為顏思齊墓，由笨港前往也甚近，無法用顏墓在此來證明魍港才是顏氏登陸地；其次，荷人據臺後即招攬漢人移民，而黃明德等所欲引證之魍港附近圖繪有華南水牛，此圖繪於1644年，華南水牛亦有可能是荷治時招引漢人來臺所引進，無法確認水牛是顏思齊引進；其三，以泊船條件而言，當年笨港需由魍港水道出入，笨港水道較魍港淺是事實，但是文中另提「顏思齊徒眾初來臺灣形單勢孤，一時恐無法在不靖的地方安身落戶」又云麻豆族社和華人友好，而大波羅社群甚具攻擊性，所以顏不會在笨港登陸云。其實當時在臺土著並無所謂何族才較具攻擊性的問題，新港人、麻豆人也和華武壠人一樣相當凶悍，也都有在戰場上獵取敵人人頭的習慣，並非單

---

76 洪敏麟，〈笨港之地理變遷〉，《臺灣文獻》，23:2（1972年6月），頁37：「北港街名稱始自同治年間」；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1998年），頁211：「乾隆十五年首次產了北港街的稱呼」。

77 黃明德、蔡隆德，〈古魍港尋跡〉，《臺灣文獻》，51:3（2000年9月），頁323-343。本研究圖一之地點和他們定位尋出的地點不相矛盾。

獨大波羅社群始有之。<sup>78</sup>

十六世紀時閩人在臺沿海漁業已甚發達，但漢人和土著間關係卻還是很好，因為當時之漁民和土著間尚無競爭生存空間之衝突：漢人之生存空間在近海漁撈或港口，土著則在溪澗捕魚區及河岸獵鹿場，互不衝突。<sup>79</sup> 荷治時因亟需開發土地，引進大量漢人，生存空間需要擴大，許多漢人由魍港水域溯河到陸地打獵，遂和土著間發生生存空間之競爭。<sup>80</sup>

荷人在1637、1638年兩次攻打華武壠人，是因為：「（華武壠人）他們又已肆意敵對怒視那些在石灰島與其他地方從事燒石灰，捕魚和其他工作謀生的我們的中國人」「在魍港燒石灰的中國人被華武壠人攻擊，他們繼續對中國人和我們的盟友攻擊」「（華武壠人）用箭射死三個持我們的許可證打獵的中國人，射傷了幾個人，把剩下的中國人追趕到越過那座稱為Geusebosgen的小森林，逃往魍港」<sup>81</sup> 華武壠人原與漢人訂合約准許其入獵，但漢人獵期過長，引起他們不滿，遂遭追殺，土著甚至駕舢舨船，由魍港內海追殺逃回魍港之漢人。<sup>82</sup>

1634年荷人驅走魍港海盜勢力後，魍港是荷人除大員外征收十一稅的港口，由來去大員之船隻及其運載的貨物觀察，可知此時魍港已是漁港、生產石灰中心、也是及繳交鹿皮稅之所在，是荷人的行政及工業中心之一；而笨港

7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19、354、420。

79 黃阿有、李明仁〈新港鄉月眉村光天宮和村莊發展的關係〉，頁10。

80 顏思齊當年沿八掌溪到諸羅山一帶打獵，有可能遭到土番圍攻而受重傷，否則顏思齊之墓何必遠築於獵場。如果南鄉村果為顏氏之墓，則顏必是亡故於獵場，故葬於此。

8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351、415。江樹生在《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中將Favorolang（華武壠）改譯為虎尾壠，本文因引自第一冊，仍依華武壠之譯名。

82 前引書，頁392：「中國人根據以前跟華武壠人締定的和約，還可有一般時間在華武壠的野地打獵，但是因為那些中國人（儘管時間已經結束）毫無考慮地繼續在那野地打獵，造成華武壠人很大的厭惡互相發生爭執」

主要是獵鹿場，來自笨港的船隻載來鹿肉、鹿皮。<sup>83</sup> 從產業來看，荷治時笨港一帶尚為土著獵鹿場，也是漢人企圖入獵之新開發區，不可能是顏思齊時即已巢據之漢人大本營；而漢人前往笨港一帶獵鹿，遭土著追殺時逃回魍港；二林社、東螺社、華武壠社的人也都知曉要到魍港來殺漢人報復，可見彼時魍港確是漢人巢聚的大本營，比笨港更有可能是顏思齊來臺時入據之地。

傳說顏思齊有十寨。計六奇云：「海盜有十寨，寨各有主」<sup>84</sup> 芝龍之主為主寨。十六世紀中葉林道乾逃到臺灣時：「大奎壁、劈破甕（諸羅地）是其故穴」可見海盜十寨最早之二寨就是大奎壁和劈破甕。大奎壁為鹽水，不管劈破甕是否水上，魍港既為「笨港以南諸港總吞吐口」可確定鹽水港和諸羅地之劈破甕均由魍港出入。高拱乾《臺灣府志》中，諸羅縣有18個以「里」「莊」為名之漢人村舍：新化里、善化里、安定里、開化里、新舊咯莊、大奎壁莊、下茄苳莊、井水港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棟榔莊、諸羅山莊、打貓莊、他里霧莊、半線莊等。<sup>85</sup> 其中之四里（東寧王朝時尚為四大社）及新舊咯莊(Dorko)、諸羅山莊(Tilaossen)、打貓莊(Davaha)、他里霧莊(D,haliboo)、半線莊等九莊，在荷治時尚被列為土著村莊。<sup>86</sup> 剔除此九個荷治時之土著村莊，所餘：大奎壁莊、下茄苳莊、井水港莊、鹿仔草莊、龜佛山莊、南勢竹莊、大坵田莊、龜仔港莊、棟榔莊九

---

83 前引書，頁391：「有三艘分別前往魍港和堯港去捕魚，並收購鹿皮等，一共搭有45個人；平底船Rijp號再次前往魍港，為建造熱蘭遮城堡的需要去裝運石灰；有一艘戎克船從笨港載70擔鹿皮抵達。」頁433：「（1639年）5月10日有三艘戎克船從幾個地區抵達，即：1艘來自魍港，搭有35個人，載有鹹魚和火柴；1艘來自打狗，搭有9個人，載有石灰；1艘來自笨港，搭有16個人，載有鹿肉和鹿皮。」

84 計六奇，《明季北略》上冊（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五輯）卷十一。彭孫貽《靖海志》頁1亦稱：「海有十寨，寨各為主，芝龍之主又主中主也。」

85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

86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頁73、132。頁73土田滋原圖半線社在阿東社(Assocq)之西南。

莊，加上九莊出入口之魍港，均是至少在明鄭時即已有漢人屯墾之村舍。<sup>87</sup>此九莊不僅包括林鳳當年「為窟宅」之魍港，也包括林道乾之「故穴」大奎壁，九莊大致分布在魍港內海河口附近，最有可能是傳說中顏思齊十寨之所在。<sup>88</sup>由十寨的大略位置，亦可旁證主寨是位眾寨出入口之魍港。（見附圖）

總之，「顏思齊登陸北港」的口碑，「北港」一名並非指雲林北港，原因有三：其一，明代指稱之北港在澎湖東南，而雲林北港在澎湖之東，位置不對；其次雲林北港原名笨港，至乾隆年間才漸有北港之稱，故明代所指稱之北港，非指雲林北港；其三，從生存空間來看，笨港附近在荷治後才漸成獵場，是荷人引進大量漢人後才新開發之地區，並非顏、鄭時已甚具規模之漢人居住區。

本研究另推斷顏思齊居臺之大本營應在魍港，除好美里住民口傳：「顏思齊一夥行船入青峰闕，在魍港登陸」外，理由有五：其一，顧祖禹指稱北港在澎湖東南，魍港即位在澎湖東南且「中國帆船泊至此處，比到大員或其他地方更方便」；其次，魍港因港道紓迴，官兵追捕不易，所以從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中葉，一直是海盜之巢穴；第三，就生存空間而言，荷治時雖因漢人增多，除從事漁業外，也燒製石灰、北上找尋新的獵場等，但漢人大本營一直在魍港，連土著都知道到魍港追殺漢人，如此聚落規模絕非僅在荷治時就能發展形成；其四，傳說中顏思齊「十寨」，也是漢人定居臺灣最早之十個村社，其九寨大致分布在魍港內海河口附近，以魍港為其進出口，魍

87 蔣府志因僅歷兩月即竣事，故諸羅縣坊里僅列里四、社三十四。所列之里可確認彼時已知為漢人村莊，社則為土著聚落；但未列名者，未必尚未有村舍。上述十莊，依伊能嘉矩為這些村社為明鄭時已拓墾，見《臺灣文化誌》下冊（1928東京初版，臺北：南天1994版）頁277。

88 《朴子市志》列顏思齊的十寨為：笨港、鹿仔草、龜佛山、南勢竹、汫水港、大坵田、大小棟榔、龜仔港、北新莊、土獅子。此為《諸羅縣志》卷二之外九莊再加上北港。這十寨和本文所稱之十寨只有三個村落不同，但亦皆由魍港進出。見邱奕松總纂，《朴子市志》（嘉義：朴子市公所，1998年），頁48-49。

港扼有向其進出的黨羽要求「劫掠所得分紅」之主寨位置；其五，今日布袋好美里太聖宮之媽祖神像是全臺唯一經教育部鑑定為明末媽祖神像者，石萬壽師認為當年魍港應建有天妃宮：「當為鄭芝龍來臺開墾時所建置，為崇禎年間應鄭芝龍之招募來臺墾殖之外九莊移民所共同奉祀。」<sup>89</sup> 太聖宮廟壁重建緣起碑文中有：「古太聖宮建于何時無據可考，獨知毀于一六二三～一六六一，宮在礮臺之旁，洪濤告急，荷蘭守兵就近將媽祖神像搶入礮臺，宮毀像存，故有衙門媽之別稱」<sup>90</sup> 可見荷治時已有媽祖廟，村舍之產生早於廟宇，這應是荷治前，十寨居民進出魍港水道所虔誠奉祀之媽祖。

## 五、結論

十六世紀起，隨著海運之發展，東亞貿易圈日益重要。實施海禁及朝貢貿易之明朝，為解決倭寇問題，鬆緩海禁並開放福建月港為中國商船出入口，廣州一年也可和葡人互市二次。德川幕府執政後因內需擴大，允許中國船和日本船在中國政令所不及之臺灣、呂宋、交趾等地會合貿易，臺灣遂成中日互市之所。十七世紀荷人東來，東亞交易圈和歐洲交易圈又在此會合。臺灣成中、日、荷交易場所後，遂成日本白銀、中國絲茶、歐洲軍需之商船轉運地。

十七世紀是臺灣活躍國際舞臺之關鍵年代，此時引漢人至臺之關鍵人物為李旦、顏思齊和鄭芝龍。天啟年之前，李旦和其弟華宇早已以臺灣為其中、日貿易互市之所，顏思齊、鄭芝龍均為李旦海上集團之成員。顏思齊在天啟年左右已為居臺之海盜魁，為李旦在臺商貿之武裝力量，荷人能不經武力即可

---

89 石萬壽，《臺灣的媽祖信仰》（臺北：臺原，2000年），頁183。

90 實地堪察，碑文抄錄自太聖宮廟壁。

由澎湖退據大員為商貿據點，非有顏思齊之協助不可。鄭芝龍亦在李旦指令下，在天啟四年(1624年)元月來臺澎成為萊爾森之翻譯，8月後隨荷人遷住大員。李旦一面在日本招攬日方所需，來臺採購；一面勾結中國官憲，藉許心素壟斷中國貨源；暗中又藉海盜顏思齊武力，保障其來臺商船之安全。引荷至臺後，荷人所需中國貨源亦由李旦方面提供。1625年7月李旦在日病歿，鄭芝龍離開大員到魍港依附顏思齊，思齊死後鄭芝龍代統其眾，成為盜魁。1628年9月鄭芝龍受撫，大本營撤離臺灣，芝龍在崇禎年間卻仍引饑民至臺屯墾，墾成後收取鄭氏租。

魍港在十五世紀中葉以前，原為土著內海漁撈及居住之所。十六世紀以後，至此地捕魚、商販之季節性移民漸多，十六世紀中葉林道乾、林鳳曾因避官軍圍剿，而暫逃至大奎壁、魍港，而後這一帶漸成海盜巢穴。明嘉隆後，魍港雖因較近澎湖，有中國帆船停泊近便之利，但因港道迂迴、出入需候風待潮、加上大員水道亦較深，對外漸由大員港出入，大員也漸成中日互市洋舶停泊之港。鹿耳門和魍港二港間早有馬沙溝水道相通，漢人來往兩岸，以北港一名代稱全臺。

魍港在十六世紀中葉成為海盜巢穴以來，漸成遠近土著知名之漢人集居區。顏思齊在臺灣之「十寨」，分布在魍港內海之河口附近，以魍港為總出入口。由高府志坊里所列諸羅之漢人莊、里，剔除荷治時尚為土著之村社，推知：大奎壁、井水港、下茄苳、鹿仔草、龜佛山、南勢竹、龜仔港、大小棣榔、大坵田等九莊以及魍港，最有可能是當年顏思齊之十寨。

口碑中「顏思齊登陸北港」之「北港」並非指雲林北港，原因有三：其一，明代指稱之北港在澎湖東南，雲林北港在澎湖之東，位置不對；其次雲林北港原名笨港，乾隆年間才漸有北港之稱；其三，從生存空間來看，笨港附近在荷治時才漸成獵場，是荷人當時之邊陲地帶，非顏、鄭時已甚具規模之漢人居住區。顏思齊登陸地應為魍港之理由，除好美里居民之口碑外，另有

五項：其一，明代指稱北港在澎湖東南，魍港就在澎湖東南且「中國帆船泊至此處，比到大員或其他地方更方便」；其次，從十六世紀中葉以來至十七世紀中葉，魍港便以海盜之巢穴聞名；其三，就生存空間而言，荷治時遠近土著均知魍港為漢人集居區，連居華武壠等地之土著，都到知曉到魍港追殺漢人報復，如此聚落規模絕非荷治時才發展出來；其四，顏思齊之「十寨」是漢人定居臺灣最早之十個聚落，大致分布在魍港內海河口附近，以青峰闢為出入門戶，魍港扼有主塞之位置；其五，今日魍港（今布袋好美里）太聖宮之媽祖神像，為全臺唯一經教育部鑑定為明末神像者，荷治時因水患被搶救入礮臺，故有衙門媽之別稱。村舍之產生早於廟宇，這應是荷治前十寨居民進出魍港水道所虔誠奉祀之媽祖。

## 引用書目

万明

2001 《中葡早期關係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不著撰者

《明清史料文件・鄭氏史料初編》。臺北：臺灣大通文叢第三輯。

毛一波

1963 〈鄭芝龍史料中的李旦和顏思齊〉。《臺灣文獻》14(1):72-80。

方豪

1961 〈崇禎初年鄭芝龍移民入臺事〉。《臺灣文獻》12(1):37-42。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1996 〈圍繞臺灣的日蘭關係〉。《臺灣風物》46(2):15-34。

1997 《荷蘭時代臺灣究史研究概說》上卷。臺北：稻鄉。

2001 《荷蘭時代臺灣究史研究概說》下卷。臺北：稻鄉。

石再添

1979 〈臺灣西南部嘉南洲潟海岸的地形及其演變〉。《師大地理研究報告》7:11-48。

石萬壽

2000 《臺灣的媽祖信仰》。臺北：臺原。

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誌》下冊（1928東京初版，臺北：南天1994版）

江日昇

1985 《臺灣外紀》。臺北：世界書局。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安倍明義

199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

汪大淵著、蘇繼頤校釋

2000 《島夷誌略校釋》。北京：中華。

李明仁

2000〈另類的繼承-以明鄭海上利益集團之更迭為例〉。《史原》21:1-40。

邱奕松總纂

1998《朴子市志》。嘉義：朴子市公所。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

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明神宗實錄

臺北：中文出版社。

吳梅村

《鹿樵紀聞》。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127種。

吳振臣

〈閩遊偶記〉。《臺灣輿地彙鈔》。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二輯。

吳美雲編

1996《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英文漢聲。

周元文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大通。

周鍾瑄

《諸羅縣志》。臺北：臺灣大通。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計六奇

《明季北略》。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275種。

郁永河

《渡海輿記•裨海紀遊》。臺北：文獻會。民國73年再版。

洪敏麟

1972〈笨港之地理變遷〉。《臺灣文獻》23(2):1-40。

徐鼒

《小腆紀年》。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134種。

《小腆紀傳》。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138種。

高拱乾

《臺灣府志》。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65種。

連橫

《臺灣通史》。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民國51年版。

翁佳音

1999〈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頁59-92。

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曹履泰

《靖海紀略》。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33種。

曹永和

2000〈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和日本〉。《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

北：聯經。

麥鴻藻

《嘉慶朝大清一統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道光二十二年史館本。

黃宗羲

《賜姓始末》。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六輯。

黃叔璥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4種。

黃阿有、李明仁

2000〈新港鄉月眉村光天宮和村莊發展的關係〉。《嘉大學報》69:125-145。

黃明德、蔡隆德

2000〈古魍港尋跡〉。《臺灣文獻》51(3):323-343。

彭孫貽

《靖海志》。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35種。

陳衍

《福建通志列傳》。臺北：臺灣大通文叢第九輯。

程紹剛譯註

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臺北：聯經。

湯錦台

2002《開啟臺灣第一人鄭芝龍》。臺北：果實。

蔣毓英

《臺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民國82年版。

廖漢臣

1959〈鄭芝龍考上〉。《臺灣文獻》10(4):37。

1960〈鄭芝龍考下〉。《臺灣文獻》11(3):1-15。

鄭亦鄒

《鄭成功傳》。臺北：臺灣大通。臺文叢第67種。

鄭喜夫

1967〈鄭芝龍滅海寇劉香始末考〉。《臺灣文獻》18(3):19-39。

劉昭民

1996《臺灣的氣象與氣候》。臺北：常氏文化。

劉昌益

1996〈臺灣的考古遺址〉。《臺灣史論文選集上》。臺北：玉山。

盧嘉興

1961〈蚊港與青峰闕考〉。《臺南文化》。7(2):110-122。

譚其驤主編

1982《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上海：新華。

顧祖禹

《讀史方輿紀要》。臺北：臺灣商務。民國59年版。

顧炎武

《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臺灣商務。

Hsu, Wen-Hsiung,

1980, From Aboriginal Island to Chinese Frontie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before 1683, in Knapp, Ronald G. ed., China's Island Frontier, (臺北：南天，1995臺一版) pp.3-29.